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评〔2025〕26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发布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 评价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人员：

为助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从业人员能力建设，促进食品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开发了“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评价项目。现将《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 评价规范（第1版试行）》予以发布，自2025年5月21日起实施。

联系电话：010-56080071。



抄送：存档。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 能力评价规范 (第1版 试行)

文件编号：CCAA-PE-FSM-1.0

发布日期：2025年5月21日

实施日期：2025年5月21日

©版权 202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评价规范

类别

本文件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评价规范类文件。

批准

发布：CCAA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实施：CCAA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信息

所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评价规范类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是有效的版本。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将在网站公布所有相关评价准则的最新版本。

关于 CCAA 或 CCAA 人员评价的更多信息，请与 CCAA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中心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建国门南大街 7 号荷华明城大厦 D 座 7 层

邮编：100011

网址：<http://www.ccaa.org.cn>

邮箱：pca@ccaa.org.cn

版权

©版权 202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则..... 4

 1.1 引言..... 4

 1.2 适用范围..... 4

 1.3 术语和定义..... 4

 1.4 级别设置..... 4

第二章 能力要求 4

 2.1 行为规范..... 4

 2.2 个人素质..... 4

 2.3 基础知识..... 5

第三章 评价要求 6

 3.1 总则..... 6

 3.2 初次评价..... 6

 3.3 复查换证..... 7

第四章 评价流程 7

 4.1 申请受理..... 7

 4.2 资料评价..... 7

 4.3 评价决定..... 8

 4.4 评价结果..... 8

 4.5 评价时限..... 8

 4.6 评价收费..... 8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8

 5.1 申投诉..... 8

 5.2 监督..... 8

 5.3 证书处置..... 8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证机构、认可机构、认证咨询培训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被民政部评为 5A 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也是国际人员认证协会（IPC）的全权成员。CCAA 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专业化的认证人员能力建设，承担认监委授权的统一实施认证人员考试与评价工作。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落实食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满足国家食品行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人才的需求，CCAA 从社会组织的职能定位出发，充分发挥人员能力合格评定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评价规范。通过构建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培训、考核及评价体系，培育从业人员基础能力，为进一步向食品行业培育和输送高质量、专业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人才打下基础，助力食品有关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从而促进食品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为 CCAA 人员评价项目，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评价证书仅表明人员具备了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基础能力。CCAA 保证评价制度和评价过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的聘用组织负有选择、聘用、监督和管理主体责任。

第一章 总则

1.1 引言

本文件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参考《食品安全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制定，目的是确认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具备相应的个人素质、基础知识，为从事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奠定基础。申请人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信用，遵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CCAA 人员能力评价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的评价。

1.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使用下列术语定义，如果本文件中的术语定义与有关标准所述不同，以本文件为准。

1.3.1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

在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原料、食品及相关产品、人员等食品安全控制的人员。

1.4 级别设置

本项目只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一个级别。

第二章 能力要求

2.1 行为规范

申请人应坚守以下工作原则：

-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 2) 遵纪守法，敢于担当。
- 3) 严谨工作，实事求是。
- 4) 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 5) 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评价项目的声誉，并充分配合相关调查活动；

2.2 个人素质

申请人应身体健康，具有正常的感官判定能力，具备分析、推理、判断能力以及一定的沟通、管理能力。

2.3 基础知识

2.3.1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安全概述与基本概念；
- 2) 食品的生物污染；
- 3) 食品的化学污染；
- 4) 食品的物理污染；
- 5) 各类食品的安全。

2.3.2 食品生产与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 2) 食品烹饪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 3) 食品储运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 4) 食品购销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知识。

2.3.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 2) 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
- 3)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3.4 食品安全检验基础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品安全感官评价；
- 2) 食品安全理化检验；
- 3) 食品安全微生物检验；
-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2.3.5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 1)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 2) 环境保护基础知识；

3) 消防及现场急救基础知识。

2.3.6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知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知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第三章 评价要求

3.1 总则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文件，全面、准确了解各项评价要求。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并通过 CCAA 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申请。

全部的能力评价环节（评价类别）包括：初次评价和复查换证。

3.2 初次评价

3.2.1 年龄及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至少应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3.2.2 培训

在申请评价前 3 年内，完成经 CCAA 食品安全管理师评价专业委员会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培训课程，培训内容需至少涵盖本文件 2.3 条款内容。培训时长不少于 60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3.2.3 考试

在申请评价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考试。

3.2.4 个人声明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明所提供的评价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 CCAA 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3.3 复查换证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证书持证人应每 3 个证书年度进行一次复查换证，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评价证书到期前 90 日内，向 CCAA 提出申请并完成复查换证；
- 2) 证书有效期内，需在 CCAA 网站的“从业人员学习平台”完成至少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 3) 持续遵守 CCAA 相关人员评价制度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完成 CCAA 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
- 5) 复查换证时，如果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或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不予换证。

表 1 初次评价及复查换证所需资料

级别 申请资料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初次评价）	食品安全管理师（食品安全总监）基础能力（复查换证）
身份证	√	
学历证书	√	
个人声明	√	√
培训合格证书	√	
考试成绩	√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专业发展活动		适用时

第四章 评价流程

4.1 申请受理

CCAA 日常受理评价申请。申请人在 CCAA 综合服务平台中提交完整的评价申请信息、资料，交纳评价费用后 CCAA 开始受理申请。

4.2 资料评价

CCAA 在受理申请后，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评价后，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价意见。如果申请材料存在不符合项，CCAA 将向申请人发送不符合内容和整改时限要求。整改时限为自发送之日起 60 日，整改时限内申请人有 2 次整改机会，需在申请系统中自行按要求提供整改材料。如申请人在不符合反馈时限内仍未做出有效整改，则做不予通过处理。

4.3 评价决定

CCAA 考核人员根据评价考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形成评价考核结论，给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意见。

CCAA 评价管理人员对评价考核结论、评价意见进行审定，做出是否予以通过的决定。

CCAA 秘书长审核评价意见和评价决定，批准评价决定。

4.4 评价结果

对评价通过的申请人，CCAA 将颁发（换发）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对未通过评价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本人。

CCAA 秘书长负责批准和签发证书。

获证人员的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不得使用相应证书。

4.5 评价时限

对于符合要求的评价申请，CCAA 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批准。因申报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造成评价过程延迟的时间，不计入评价时限。

4.6 评价收费

CCAA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收费公示表》收取评价相关费用，申请人应遵照规则缴纳相应费用。评价和评价过程一经开始，不论评价结果如何，评价费用将不予退还。

第五章 申投诉、监督与证书处置

5.1 申投诉

CCAA 参照《注册认证人员申诉处理规则》、《注册认证人员投诉处理规则》，处理相关申投诉。

5.2 监督

CCAA 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社会反馈及复查换证等方式收集信息，对证书持有者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5.3 证书处置

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评价要求的人员，经调查核实，CCAA 将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给予警告、暂停、撤销评价证书的处置。

证书持有者因故不再保持证书，可参照《注册认证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相关要求向 CCAA 申请注销。